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(02)2959-4939 傳真:(02)2959-2499

E-mail: tw.tm@msa.hinet.com 承辦人:王逸年 分機:17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: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2013 號

速 別:

附 件:函文影本,乙份。

主 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5年內部不予特約之地 址及起訖期間,請察照。

說 明: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9 月 20 日健保查字第 1110740477 號公告辦理。 **建** 第

正 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: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保存年限 111. 9. 22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收文第A2N叫號



受文者: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:健保查字第1110740477號

附件:如主旨



主旨:公告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,如附件。

依據: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

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

理。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 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 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 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 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 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 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(均含附件)

联李伯璋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新北市	新店區	中正路396號1樓、398號1樓	1121101	1171031

備註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:
 - 「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於五年內不予特約:
 - 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,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- 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

第1頁,共1頁

資料更新日期:111/09/20